

# 東海大學教學助理資格及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為落實大學部與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之相關工作，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輔導學生課業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、教學助理聘任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初任：非該課程之修課學生，且為碩士班或大學部三年級以上(含三年級)成績優良者，須於學期初參與教學助理初階課程。
- 二、續任：續聘教學助理者，須於學期末參與教學助理進階課程。

第三條、考核內容與機制如下：

- 一、支領「東海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」之研究生不納入本考核要點。
- 二、教學助理須參與教資中心舉辦之教學助理成長工作坊，出席狀況列入教學助理考核依據。
- 三、教學助理於學期末須繳交期末工作報告，其內容包括教學助理工作紀錄、省思與學生上課參與情形等項目。
- 四、考核成績得做為教學助理續任之參考依據。
- 五、績效考核

(一) 教學、輔導類型教學助理：

1. 每學期結束前二週由教學助理所協助該課程之授課教師(或助教)、該課輔班級學生及教學助理分別填寫回饋表與評鑑表，作為教學助理績效考核依據。
  - ① 受輔學生意見回饋表
  - ② 教學助理教師評鑑表
  - ③ 教學助理自我評鑑表
2. 考核依項目進行評分，其百分比如下：參與教學助理成長工作坊 2 場 10%，期末工作報告 30%，績效成績評鑑佔 60% (包含：受輔學生意見回饋表佔 20%；教學助理評鑑表佔 30%；教學助理自我評鑑表佔 10%)。

(二) 行政類型教學助理：

1.每學期結束前二週由教學助理所協助該課程之授課教師(或助教)、教學助理分別填寫回饋表與評鑑表，作為教學助理績效考核依據。

① 教學助理自我評鑑表

② 教學助理教師評鑑表

2.考核依項目進行評分，其百分比如下：參與教學助理成長工作坊 2 場 10%，期末工作報告 30%，績效成績評鑑佔 60%（包含：教學助理評鑑表佔 35%，本表得由系所助教協助填寫；教學助理自我評鑑表佔 25%）。

第四條、本要點之施行細則由教學資源中心訂定。

第五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